

# 隨時為您提供協助

請至以下網址註冊您的產品並取得支援：

[www.philips.com/welcome](http://www.philips.com/welcome)

有疑難？  
聯絡 Philips

HTS5553



## 使用手冊

# PHILIPS

# 目錄

|                           |    |
|---------------------------|----|
| <b>1 重要事項</b>             | 3  |
| 安全                        | 3  |
| 保護您的產品                    | 3  |
| 保護環境                      | 4  |
| 說明與支援                     | 4  |
| <b>2 您的家庭劇院</b>           | 5  |
| 主裝置                       | 5  |
| 接頭                        | 5  |
| 遙控器                       | 6  |
| <b>3 連接和設定</b>            | 8  |
| 連接揚聲器                     | 8  |
| 連接電視                      | 9  |
| 連接電視及其他裝置的音訊              | 10 |
| 設定揚聲器                     | 11 |
| 設定 EasyLink (HDMI-CEC 控制) | 12 |
| <b>4 使用您的家庭劇院</b>         | 13 |
| 光碟                        | 13 |
| 資料檔案                      | 13 |
| USB 儲存裝置                  | 14 |
| 音訊、視訊及畫面選項                | 15 |
| 收音機                       | 15 |
| MP3 播放機                   | 16 |
| 建立 MP3 檔案                 | 16 |
| 卡拉 OK                     | 17 |
| 選擇音效                      | 17 |
| <b>5 變更設定</b>             | 18 |
| 語言設定                      | 18 |
| 圖片和視訊設定                   | 18 |
| 音訊設定                      | 18 |
| 內容分級控制設定                  | 19 |
| 顯示設定                      | 19 |
| 省電設定                      | 19 |
| 恢復預設設定                    | 19 |
| <b>6 更新軟體</b>             | 20 |
| 檢查軟體版本                    | 20 |
| 透過 USB 更新軟體               | 20 |

|               |    |
|---------------|----|
| <b>7 產品規格</b> | 21 |
| <b>8 疑難排解</b> | 23 |
| <b>9 注意</b>   | 25 |
| 版權            | 25 |
| 商標            | 25 |
| <b>10 索引</b>  | 26 |

# 1 重要事項

在您開始使用產品之前，請先閱讀並了解所有指示。未遵守指示而造成的損壞，恕不在保固責任範圍內。

---

## 安全

### 電擊或火災的風險！

- 請勿讓產品及配件暴露於雨或水中。請勿將花瓶等液體容器放置在產品附近。若不慎將水濺灑於本產品或滲入機內，請立即拔除電源。聯絡 Philips 顧客服務中心，進行檢查後再使用產品。
- 請勿將本產品及配件直接靠近火燄或熱源，也勿直接曝曬於陽光下。
- 請勿將物品插入產品通風孔或其他開口中。
- 在電源插頭或電器連接器用作中斷連接裝置之處，中斷連接裝置應保持隨時可進行操作。
- 雷暴來臨前，請先將本產品插頭拔下。
- 拔除電源線時，務必從插頭部位拉起，切勿拉扯纜線。

### 短路或火災的風險！

- 將本產品接上電源插座之前，請確認插座電壓與印在產品背面或底部的數值相同。若兩者的電壓不符，切勿將本產品接上該電源插座。

### 家庭劇院損害或毀壞的風險！

- 如果是可掛壁的產品，僅限使用隨附的壁掛支架。將壁掛牢固固定於牆上，牆壁必須能支撐本產品與壁掛的總重量。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對於以不正確的壁掛方式安裝電視而發生意外、損害或毀壞的案例不負任何責任。
- 如果揚聲器附有底座，則僅限使用隨附的底座。將底座牢固固定至揚聲器。底座組合後，請將其置於水平、穩定，且能夠支持揚聲器與底座整體重量的表面。

- 請勿將本產品或任何物品置於電源線或其他任何電子器材上。
- 若運送本產品時溫度低於 5° C，則開箱後應待機體回溫至室溫，再插上電源。
- 打開時會有可見及不可見的雷射輻射。請避免受雷射光束照射。
- 請勿觸摸光碟插槽內的光碟光纖鏡頭。
- 產品零組件可能以玻璃製成。請小心處理，以避免受傷和損壞。

### 有過熱危險！

- 請勿將本產品放置於狹隘的空間。本產品周圍務必至少預留四英吋的空間以保持通風。請確保勿使窗簾或其他物品遮蓋本產品的通風孔。

### 污染的風險！

- 請勿混用電池 (新舊混用或碳鹼性電池混用等)。
- 未能正確更換電池將造成電池爆炸的危險。限換用同型或通用類型。
- 若電池電量耗盡或長時間不使用遙控器時，請將電池取出。
- 電池內含化學物質，請妥善丟棄。

### 誤食電池的風險！

- 產品/遙控器含有一個鈕扣/按鈕型電池，可能會遭到誤食。請勿讓孩童接觸電池！如果遭到誤食，電池會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可能在誤食後二小時內發生嚴重體內燒傷。
- 若您懷疑電池已遭誤食或放入身體任何部位，請立即尋求醫療照護。
- 在您更換電池時，請勿讓孩童接觸新的或使用過的電池。請確認您更換電池後，電池插槽完全安全穩固。
- 如果電池插槽非完全安全穩固，請停止使用本產品。請勿讓孩童接觸，並聯絡製造商。

---

## 保護您的產品

- 請勿將光碟以外的任何物品放入光碟插槽中。
- 請勿將歪曲或破裂的光碟放入光碟插槽中。
- 若長期不使用產品，請將光碟插槽中的光碟取出。
- 請僅使用超細纖維布料清潔產品。

## 保護環境



您的產品是使用高品質材質和元件所設計製造，可回收和重複使用。



當產品附有打叉的附輪回收筒標籤時，代表產品適用於歐洲指令 (European Directive) 2002/96/EC。請取得當地電子產品分類收集系統的相關資訊。根據當地法規處理，請勿將廢棄產品當作一般家庭垃圾棄置。

正確處理廢棄產品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帶來潛在的負面影響。



您的產品包括了符合歐洲指令 (European Directive) 2006/66/EC 的電池，不得與其他一般家用廢棄物一併丟棄。請注意有關電池分類收集的當地法規，正確處理廢棄產品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帶來負面影響。

## 說明與支援

Philips 提供完善的線上支援。造訪我們的網站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以：

- 下載完整的使用者手冊
- 列印快速入門指南
- 觀賞影片教學課程 (僅適用於部份機型)
- 瞭解產品常見問題 (FAQ) 的答案
- 以電子郵件向我們提問
- 與我們的支援代表洽談。

請遵循網站上的指示，選取您的語言，然後輸入您的產品型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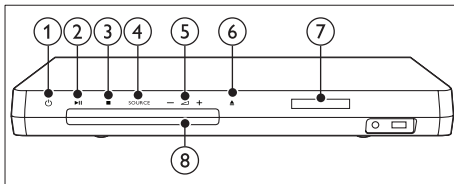
或者，您也可以聯絡貴國的 Philips 客戶服務。在您聯絡 Philips 前，請記下產品的機型與序號。您可以在產品背面或底部找到這項資訊。

## 2 您的家庭劇院

感謝您購買本產品，歡迎使用 Philips 產品！請至 [www.philips.com/welcome](http://www.philips.com/welcome) 登錄您的產品，以獲得 Philips 提供的完整支援。

### 主裝置

本章節包括主裝置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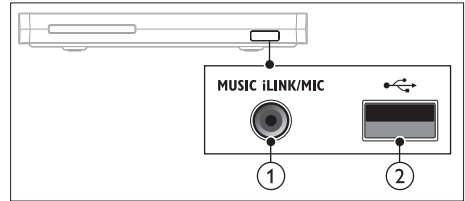


- ① **⏻ (待機 - 開啟)**  
開啟家庭劇院電源或切換待機。
- ② **▶|| (播放/暫停)**  
開始、暫停或繼續播放。
- ③ **■ (停止)**
  - 停止播放。
  - 在收音機模式中，按住以清除目前預設的收音機電台。
- ④ **SOURCE**  
選擇家庭劇院的音訊或視訊來源。
- ⑤ **+/-**  
提高或降低音量。
- ⑥ **⏻ (開啟/關閉)**  
打開或關閉光碟插槽，或退出光碟。
- ⑦ **顯示面板**
- ⑧ **光碟插槽**

### 接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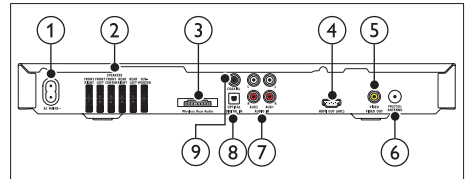
本章節包括家庭劇院可用接頭的概覽。

#### 正面接頭



- ① **MUSIC iLINK/MIC**  
MP3 播放機或麥克風的音訊輸入。
- ② **↔ (USB)**  
USB 儲存裝置的音效、視訊或相片輸入插槽。

#### 後面接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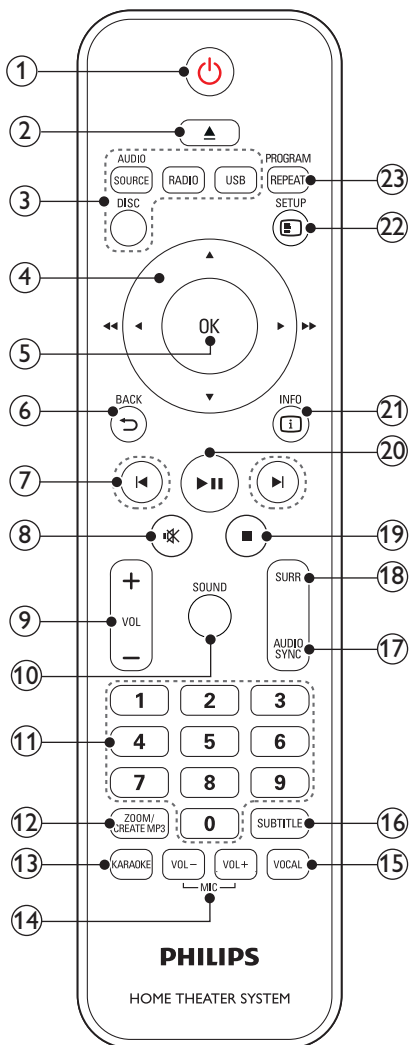


- ① **AC MAINS**  
連接電源。
- ② **SPEAKERS**  
連接到隨附的揚聲器及重低音喇叭。
- ③ **Wireless Rear Audio**  
連接 Philips 無線模組。(型號：Philips RWSS5512，另外選購)
- ④ **HDMI OUT (ARC)**  
連接電視的 HDMI 輸入。
- ⑤ **VIDEO OUT-VIDEO**  
連接電視上的複合視訊輸入。
- ⑥ **ANTENNA FM 75 Ω**  
來自天線、纜線或衛星的輸入訊號。
- ⑦ **AUDIO IN-AUX 1/AUX 2**  
連接電視或類比裝置的類比音訊輸出。

- ⑧ **DIGITAL IN-OPTICAL**  
連接電視或數位裝置的光纖音訊輸出。
- ⑨ **DIGITAL IN-COAXIAL**  
連接電視或數位裝置的同軸音訊輸出。

## 遙控器

本章節包括遙控器概覽。



- ① **⏻ (待機 - 開啟)**
- 開啟家庭劇院電源或切換待機。
  - EasyLink 啟用時，請至少按住三秒，將所有連接的 HDMI CEC 相容裝置切換至待機。
- ② **▲ (開啟/關閉)**  
打開或關閉光碟插槽，或退出光碟。
- ③ **來源按鈕**
- DISC**：切換至光碟來源。在您播放光碟時，存取或退出光碟選單。
  - AUDIO SOURCE**：選擇一個音訊輸入來源。
  - RADIO**：切換至 FM 廣播。
  - USB**：切換至 USB 儲存裝置。
- ④ **導航按鈕**
- 瀏覽選單。
  - 在視訊模式中，按左或右鍵倒轉或快轉；按上或下鍵慢速倒轉或慢速播放。
  - 在收音機模式中，按左或右鍵搜尋廣播電台；按上或下鍵微調廣播頻率。
- ⑤ **OK**  
確認輸入或選項。
- ⑥ **↶ BACK**  
返回上一個選單畫面。
- ⑦ **⏮ / ⏭ (上一步/下一步)**
- 跳至上一個或下一個曲目、章節或檔案。
  - 在收音機模式中，選擇預設的電台。
- ⑧ **🔇 (靜音)**  
靜音或還原音量。
- ⑨ **VOL +/-**  
提高或降低音量。
- ⑩ **SOUND**  
選擇音效模式。
- ⑪ **數字按鈕**  
選取要播放的項目。
- ⑫ **CREATE MP3/ZOOM**
- 進入建立 MP3 的選單。
  - 放大視訊畫面或影像。按 **導航按鈕** (左/右) 選擇縮放比例。

- ⑬ **KARAOKE**  
進入或退出卡拉 OK 選項。
- ⑭ **MIC VOL +/-**  
提高或降低麥克風音量。
- ⑮ **VOCAL**  
開啟或關閉人聲。
- ⑯ **SUBTITLE**  
選擇影片的字幕語言。
- ⑰ **AUDIO SYNC**
- 選擇音效語言或頻道。
  - 按住以進入音訊延遲設定，接著按 **+/-** 或 **導航按鈕** 延遲音訊以配合視訊。
- ⑱ **SURR**  
選取環繞音效或立體聲。
- ⑲ **■ (停止)**
- 停止播放。
  - 在收音機模式中，按住以清除目前預設的收音機電台。
- ⑳ **▶|| (播放/暫停)**  
開始、暫停或繼續播放。
- ㉑ **ℹ INFO**  
在播放光碟或 USB 儲存裝置時存取更多播放選項。
- ㉒ **⚙ SETUP**  
進入或退出設定選單。
- ㉓ **REPEAT/PROGRAM**
- 選擇或關閉重複模式。
  - 在收音機模式中，按一下可以進入編排模式，再按一次可以儲存廣播電台。
  - 在收音機模式中，按住三秒即可重新設置廣播電台。

## 3 連接和設定

本章節協助您將家庭劇院連接到電視和其他裝置，然後加以設定。

如需家庭劇院和附件的基本連接資訊，請參閱快速入門指南。如需完整的互動式指南，請造訪：[www.connectivityguide.philips.com](http://www.connectivityguide.philip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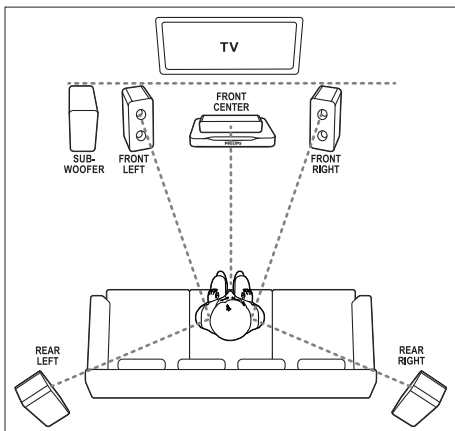
### 備註

- 如辨識產品機型與電源供應功率，請參閱產品背面或底部的機型牌。
- 在您執行或變更任何連線時，請確實拔除所有裝置的電源。

## 連接揚聲器

揚聲器纜線均標示顏色以便連接。若要將揚聲器連接到您的家庭劇院，請將揚聲器纜線對應到相同顏色的接頭上。

揚聲器位置在建立環繞音效效果方面扮演重大的角色。為了獲得最佳效果，請將揚聲器朝向座位位置，並將其置於近耳朵高度之處（坐下時）。



### 備註

- 環繞音效取決於許多因素，例如房間形狀和大小、牆壁和天花板的類型、窗戶和反射面，以及揚聲器音響。請以揚聲器位置做實驗，尋找最佳設定。

放置揚聲器時，請遵循以下準則。

- 1 坐下位置：**  
這是您聆聽區域的中心。
- 2 FRONT CENTER (前中) 揚聲器：**  
將中央揚聲器直接放在坐下位置前方，可在電視之下。
- 3 FRONT LEFT (前左側) 和 FRONT RIGHT (前右側) 揚聲器：**  
將左右揚聲器放在前方，與中央揚聲器保持同等距離。確定左右和中央揚聲器與您的坐下位置保持同等距離。
- 4 REAR LEFT (後左側) 和 REAR RIGHT (後右側) 揚聲器：**  
將後方環繞揚聲器置於您坐下位置的左邊與右邊，可與坐下位置成一直線，或稍微後面。
- 5 SUBWOOFER (重低音喇叭)：**  
將重低音喇叭放在距離電視左或右側至少一公尺處。與牆壁的距離請保留約 10 公分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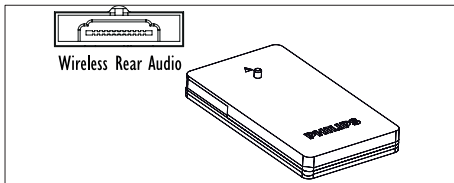
## 讓後置揚聲器變成無線

使用無線模組配件，以無線方式將後置揚聲器連接至家庭劇院。如需詳細資料，請參閱無線模組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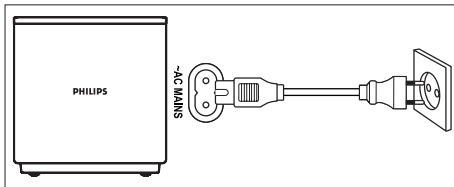
需要配備：

- Philips 無線模組。(型號：Philips RWSS5512，另外選購)

- 1 將無線發送器連接至家庭劇院的 **Wireless Rear Audio** 接頭。



- 2 將後置揚聲器連接至無線接收器。
- 3 將無線接收器連接至電源供應器。



## 連接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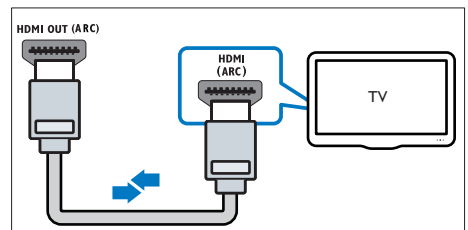
將您的家庭劇院連接到電視以觀賞視訊。您可以透過家庭劇院揚聲器聆聽電視音訊。使用家庭劇院和電視提供的最佳品質連線。

### 選擇 1：透過 HDMI (ARC) 連接電視

#### 最佳品質視訊

您的家庭劇院支援 HDMI 1.4 版 - 音訊回傳通道 (Audio Return Channel, ARC)。如果您的電視與 HDMI ARC 相容，即可使用單一 HDMI 纜線，透過家庭劇院聆聽電視音訊。

- 1 使用高速 HDMI 纜線，連接家庭劇院的 **HDMI ARC** 接頭和電視的 **HDMI OUT (ARC)** 接頭。
  - 電視的 **HDMI ARC** 接頭可能有不同標示。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使用手冊。
- 2 在您的電視上，開啟 **HDMI-CEC** 操作。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使用手冊。
  - 如果您無法透過家庭劇院聆聽電視音訊，請手動設定音訊 (請參見第 12 頁的 '設定音訊')。



## 選擇 2：透過標準 HDMI 連接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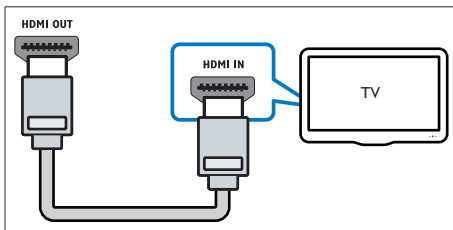
### 最佳品質視訊

如果您的電視與 HDMI ARC 不相容，請透過標準 HDMI 連線連接您的家庭劇院和電視。

- 1 使用高速 HDMI 纜線，連接家庭劇院的 HDMI 接頭和電視的 HDMI OUT (ARC) 接頭。
- 2 連接音訊纜線，以透過家庭劇院聆聽電視音訊 (請參見第 10 頁的 '連接電視及其他裝置的音訊')。
- 3 在您的電視上，開啟 HDMI-CEC 操作。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使用手冊。
  - 如果您無法透過家庭劇院聆聽電視音訊，請手動設定音訊 (請參見第 12 頁的 '設定音訊')。

### 備註

- 如果您的電視有 DVI 接頭，則可以使用 HDMI/DVI 配接器連接電視。但是，有些功能可能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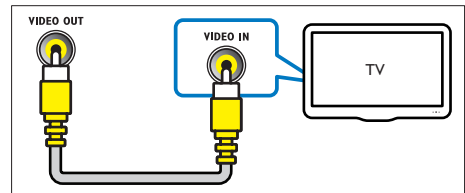


## 選擇 3：透過複合視訊連接電視

### 視訊基本畫質

如果您的電視沒有 HDMI 接頭，請使用複合視訊連線。複合視訊連線不支援高畫質視訊。

- 1 使用複合視訊線，連接家庭劇院的 VIDEO 接頭和電視的 VIDEO IN 接頭。
  - 複合視訊接頭可能會標示為 AV IN、COMPOSITE 或 BASEBAND。
- 2 連接音訊纜線，以透過家庭劇院聆聽電視音訊 (請參見第 10 頁的 '連接電視及其他裝置的音訊')。
- 3 收看電視節目時，重複按家庭劇院上的 SOURCE 以選取正確的音訊輸入。
- 4 當您觀賞影片時，將電視切換到正確的視訊輸入。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使用手冊。



## 連接電視及其他裝置的音訊

透過您的家庭劇院揚聲器播放電視或其他裝置的音訊。

使用電視、家庭劇院及其他裝置提供的最佳品質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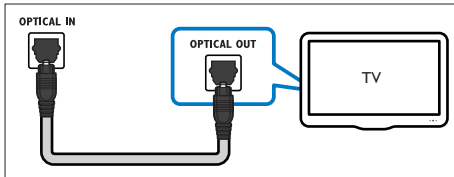
### 備註

- 此使用手冊中的音訊連線僅為建議。您也可以使用其他連線。
- 當透過 HDMI ARC 連接家庭劇院和電視時，不需要連接音訊。

## 選擇 1：透過數位光纖纜線連接音訊

### 最佳音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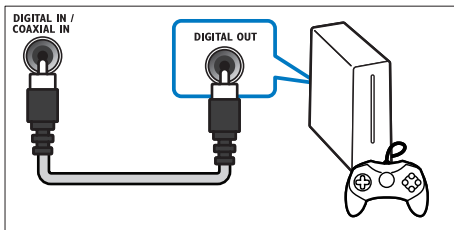
- 1 使用光纖纜線，連接家庭劇院的 **OPTICAL OUT** 接頭和電視或其他裝置的 **OPTICAL** 接頭。
  - 數位光纖接頭可能標示為 **SPDIF** 或 **SPDIF OUT**。



## 選擇 2：透過數位同軸纜線連接音訊

### 良好音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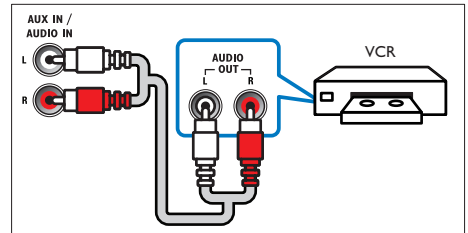
- 1 使用同軸纜線，連接家庭劇院的 **COAXIAL/DIGITAL OUT** 接頭和電視或其他裝置的 **COAXIAL** 接頭。
  - 數位同軸接頭可能標示為 **DIGITAL AUDIO OUT**。



## 選擇 3：透過類比音訊纜線連接音訊

### 基本音質

- 1 使用類比纜線，連接家庭劇院的 **AUDIO OUT** 接頭和電視或其他裝置的 **AUX** 接頭。



## 設定揚聲器

手動設定揚聲器，體驗為您量身打造的環繞音效。

### 開始之前

按照快速入門指南中的描述進行必要的連線，然後將電視切換至家庭劇院的正確來源。

- 1 在家庭劇院遙控器上按 **SETUP**。
- 2 選擇 **[音訊設定]**，然後按 **OK**。
- 3 按下 **導航按鈕** 和 **OK** 以便選擇和變更：
  - **[揚聲器音量]**：設定各揚聲器的音量。
  - **[揚聲器延遲]**：針對離坐下位置較近的揚聲器設定延遲時間，讓所有揚聲器取得同步的音訊傳輸。

## 設定 EasyLink (HDMI-CEC 控制)

家庭劇院支援採用 HDMI-CEC (消費電子控制) 通訊協定的 Philips EasyLink。與 EasyLink 相容的裝置透過 HDMI 連接，可以單一遙控器控制。

### 備註

- 視製造商而定，HDMI-CEC 可能有許多名稱。如需有關裝置的資訊，參閱裝置的使用手冊。
- Philips 不保證能與所有 HDMI-CEC 裝置 100% 互通。

### 開始之前

- 透過 HDMI 連線，將家庭劇院連接到 HDMI-CEC 相容裝置。
- 按照快速入門指南中的描述進行必要的連線，然後將電視切換至家庭劇院的正確來源。

## 啟用 EasyLink

- 1 請按 **SETUP**。
- 2 選擇 **[視訊設定]**，然後按 **OK**。
- 3 選擇 **[HDMI 設定] > [EasyLink 設定] > [EasyLink] > [開]**。
- 4 在您的電視和其他連線裝置上，開啟 HDMI-CEC 控制。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或其他裝置的使用手冊。
  - 在您的電視上，將音訊輸出設定為「擴大機」（而非電視揚聲器）。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使用手冊。

## EasyLink 控制功能

您可以透過 EasyLink，用單一遙控器控制您的家庭劇院、電視和其他連線的 HDMI-CEC 相容裝置。

- [單鍵播放]** (單鍵播放)：當視訊光碟放入光碟插槽後，按 **▶||** 將電視從待機模式中喚醒，然後播放光碟。
- [單鍵待機]** (單鍵待機)：單鍵待機功能啟用後，您可以透過電視遙控器或其他 HDMI-CEC 裝置，將家庭劇院切換為待機。
- [系統音訊控制]** (系統音訊控制)：系統音訊控制啟用後，當您播放連線裝置時，裝置音訊會自動透過家庭劇院揚聲器輸出。
- [音訊輸入對應]** (音訊輸入對應)：如果系統音訊控制無法作用，請將連線裝置對應到家庭劇院上正確的音訊輸入接頭 (請參見第 12 頁的「設定音訊」)。

### 備註

- 要變更 EasyLink 控制設定，按 **SETUP**，選擇 **[視訊設定] > [HDMI 設定] > [EasyLink 設定]**。

## 設定音訊

如果您無法透過家庭劇院揚聲器聆聽連線裝置的音訊輸出，請檢查是否已在所有裝置上啟用 Easylink (請參見第 12 頁的「啟用 EasyLink」)。然後，設定 EasyLink 音訊控制。

- 1 請按 **SETUP**。
- 2 選擇 **[視訊設定]**，然後按 **OK**。
- 3 選擇 **[HDMI 設定] > [EasyLink 設定] > [系統音訊控制] > [開]**。
  - 若要從電視揚聲器播放音訊，請選擇 **[關]**，然後略過以下步驟。
- 4 選擇 **[EasyLink 設定] > [音訊輸入對應]**。
- 5 遵循螢幕上的指示，將連線裝置對應至家庭劇院上的音訊輸入。
  - 如果透過 HDMI ARC 連線連接家庭劇院和電視，請確定將電視音訊對應到家庭劇院的 ARC 輸入。

# 4 使用您的家庭劇院

本章節能協助您使用家庭劇院，播放多種來源的媒體。

## 開始之前

- 依照快速入門指南與使用手冊所述，連接所有必要連線。
- 將電視切換到正確的家庭劇院來源 (例如 HDMI、AV IN)。

## 光碟

您的家庭劇院可以播放 DVD、VCD 及 CD。也可以播放您在家製作的光碟，例如照片和音樂的 CD-R 光碟。

- 1 將光碟放入家庭劇院中。
- 2 如果光碟未自動播放，按 **DISC**。
- 3 使用遙控器控制播放。

## 播放按鈕

| 按鈕          | 動作                                                                                                                                                                                                                                |
|-------------|-----------------------------------------------------------------------------------------------------------------------------------------------------------------------------------------------------------------------------------|
| 導航按鈕        | 瀏覽選單。<br>上/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視訊：慢速前進或慢速倒轉 (VCD/SVCD 只能慢速前進)。</li><li>• 圖片：以順時鐘或逆時鐘方向旋轉圖片。</li></ul> 左/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視訊：快轉或倒轉。重複按即可變更搜尋速度。</li><li>• 圖片：垂直或水平翻轉影像。</li></ul> |
| OK          | 確認輸入或選項。                                                                                                                                                                                                                          |
| ▶   (播放/暫停) | 開始、暫停或繼續播放。                                                                                                                                                                                                                       |
| ■           | 停止播放。                                                                                                                                                                                                                             |

|          |                                                  |
|----------|--------------------------------------------------|
| ◀/▶      | 跳至上一個或下一個曲目、章節或檔案。                               |
| SUBTITLE | 選擇影片的字幕語言。                                       |
| DISC     | 進入或退出光碟選單。                                       |
| AUDIO    | 選擇音效語言或頻道。                                       |
| SYNC     |                                                  |
| ZOOM     | 放大視訊畫面或影像。                                       |
| REPEAT   | 選擇或關閉重複模式。                                       |
| ⓘ INFO   | 在您播放音訊、視訊或媒體檔案時存取進階選項 (請參見第 15 頁的 '音訊、視訊及畫面選項')。 |

## 使畫面和音效同步

若音訊與視訊不同步，可將音訊延遲以配合視訊。

- 1 播放視訊時，按住 **AUDIO SYNC**。  
↳ 顯示音訊同步選單。
- 2 按 **+/-** 或 **導航按鈕** 同步音訊與視訊，然後按 **OK**。

### 備註

- 可按 **ⓘ SETUP**，選擇 **[音訊設定] > [音訊同步]**，透過設定選單同步畫面與音效。

## 資料檔案

您的家庭劇院可以播放光碟或 USB 儲存裝置中的相片、音訊和視訊檔案。在您播放檔案前，檢查檔案格式是否受家庭劇院支援 (請參見第 21 頁的 '檔案格式')。

- 1 播放光碟或 USB 儲存裝置的檔案。
- 2 若要停止播放，請按 **■**。
  - 若要從您停止處繼續播放視訊，請按下 **▶||**。

### 備註

- 要播放受 DivX DRM 保護的檔案，請透過 HDMI 纜線將家庭劇院連接到電視。

## 字幕

如果您的視訊具有多重語言的字幕，請選取字幕語言。

### 備註

- 請確認字幕檔案名稱和視訊檔案名稱完全相同。例如，如果視訊檔案命名為「movie.avi」，請將字幕檔案命名為「movie.srt」或「movie.sub」。
- 您的家庭劇院支援下列檔案格式：.srt、.sub、.txt、.ssa、.ass、.smi、.sami。如果字幕沒有正確出現，請變更字元集。

- 1 在播放視訊時，按下 **SUBTITLE** 選取語言。
- 2 如果 DivX 視訊的字幕沒有正確出現，請繼續執行下列步驟以變更字元集。
- 3 請按 **⏏ SETUP**。
- 4 選擇 **[偏好設定頁]**，然後按 **OK**。
- 5 選擇 **[DIVX 字幕]**，然後選擇支援字幕的字元集。

| 字元集    | 語言                                                                    |
|--------|-----------------------------------------------------------------------|
| [標準]   | 英文、阿爾巴尼亞文、丹麥文、荷蘭文、芬蘭文、法文、蓋爾文、德文、義大利文、庫德文 (拉丁文)、挪威文、葡萄牙文、西班牙文、瑞典文和土耳其文 |
| [中歐]   | 阿爾巴尼亞文、克羅埃西亞文、捷克文、荷蘭文、英文、德文、匈牙利文、愛爾蘭文、波蘭文、羅馬尼亞文、斯洛伐克文、斯洛維尼亞文和索布文      |
| [斯拉夫文] | 保加利亞文、白俄羅斯文、英文、馬其頓文、摩爾達維亞文、俄文、塞爾維亞文和烏克蘭文                              |
| [希臘文]  | 希臘語                                                                   |
| [希伯來文] | 希伯來語                                                                  |
| [簡體中文] | 簡體中文                                                                  |

## DivX 的 VOD 代碼

在您購買 DivX 視訊並於家庭劇院播放前，請先至 [www.divx.com](http://www.divx.com)，使用 DivX VOD 代碼註冊家庭劇院。

- 1 請按 **⏏ SETUP**。
- 2 選擇 **[通用設定]**，然後按 **OK**。
- 3 選擇 **[DIVX(R) 隨選視訊]**，然後按 **OK**。
- 4 再按一次 **OK**。
  - ↪ 畫面會顯示家庭劇院的 DivX VOD 註冊碼。

## USB 儲存裝置

您可以享用 USB 儲存裝置 (例如 MP4 播放器或數位相機) 上儲存的相片、音訊和視訊。

需要配備：

- 格式化為 FAT 檔案系統，並符合大容量儲存級標準的 USB 儲存裝置。

### 備註

- 如果您使用 USB 延長線、USB 集線器或 USB 多功能讀卡機，則可能無法辨識 USB 儲存裝置。
- 您可以連接到無需使用特殊電腦程式播放檔案的數位相機。

- 1 將 USB 儲存裝置連接到家庭劇院上的 **⚡ (USB)** 接頭。
- 2 請按 **USB**。
  - ↪ 出現內容瀏覽器。
- 3 選擇檔案，然後按 **OK**。
- 4 使用播放按鈕以控制播放 (請參見第 13 頁的 '播放按鈕')。

## 音訊、視訊及畫面選項

當您播放來自於光碟或 USB 儲存裝置的相片、音訊和視訊檔案時，請使用進階功能。

### 音訊選項

若為 CDDA：

- 1 重複按 **INFO** 瀏覽下列選項：
  - 顯示目前的曲目資訊和時間。
  - **Disc Go To**：輸入光碟時間，跳至光碟的特定段落。
  - **Track Go To**：輸入曲目時間，跳至曲目的特定段落。
  - **Select Track**：選擇特定曲目。

若為 MP3：

- 1 按 **INFO**，顯示目前曲目的剩餘時間。
- 2 再按 **INFO** 輸入曲目時間模式，然後按 **數字按鈕** 輸入曲目時間。

### 視訊選項

- 1 請按 **INFO**。
  - ↳ 畫面會顯示視訊選項選單。依據視訊來源，某些選項無法使用。
- 2 按下 **導航按鈕** 和 **OK** 以便選擇和變更：
  - **[標題]**：選擇特定標題。
  - **[章節]**：選擇特定章節。
  - **[曲目]**：選擇特定曲目 (僅適用於 VCD/SVCD)。
  - **[聲音]**：選擇影片的音訊語言。
  - **[字幕]**：選擇影片的字幕語言。
  - **[角度]**：選擇以不同攝影機角度錄製的視訊畫面。
  - **[標題時間]**：輸入標題時間，跳至視訊的特定段落。
  - **[章節時間]**：輸入章節時間，跳至視訊的特定段落。
  - **[碟片時間]**：輸入光碟時間，跳至視訊的特定段落 (僅適用於 VCD/SVCD)。
  - **[曲目時間]**：輸入曲目時間，跳至視訊的特定段落 (僅適用於 VCD/SVCD)。

- **[預覽]**：選擇光碟的內容預覽。
- **[重複]**：選擇重複播放模式。
- **[時間顯示]**：選擇時間顯示資訊。

### 畫面選項

- 1 按 **INFO** 進入圖片預覽模式。
  - ↳ 會有 12 張縮圖圖片顯示。
- 2 按 **◀/▶** 進入預覽畫面的上一頁或下一頁。
- 3 按 **導航按鈕** 和 **OK** 選擇圖片。

### 音樂幻燈片

如果相片和音訊檔案來自同樣的光碟或 USB 儲存裝置，您可以建立音樂幻燈片。

- 1 選擇音訊曲目，然後按 **OK**。
- 2 按 **↶ BACK** 然後前往圖片資料夾。
- 3 選擇圖片，然後按 **OK** 開始播放幻燈片。
- 4 按 **■** 停止播放幻燈片。
- 5 再按一次 **■** 停止音樂。

## 收音機

聆聽您家庭劇院上的 FM 收音機，且能儲存多達 40 個廣播電台。



#### 備註

- 不支援 AM 及數位廣播。
- 若未偵測到立體聲訊號，或者若找到的電台少於五個，系統會提示您再次設置廣播電台。

- 1 將 FM 天線連接至家庭劇院上的 **ANTENNA FM**。
  - 請將天線放在遠離電視或其他輻射來源，以獲得最佳收訊品質。
- 2 請按 **RADIO**。
  - ↳ 如果您已經安裝廣播電台，會播放您聆聽的最後一個頻道。
  - ↳ 如果您尚未安裝任何廣播電台，**AUTO INSTALL...PRESS PLAY** 訊息會出現在顯示面板上。請按 **▶||**。

3 使用遙控器收聽或變更廣播電台。

| 按鈕           | 動作                                                 |
|--------------|----------------------------------------------------|
| 數字按鈕、<br>◀/▶ | 選擇預設電台。                                            |
| 導航按鈕         | 左/右：搜尋廣播電台。<br>上/下：微調廣播頻率。                         |
| ■            | 按下即可停止設置廣播電台。<br>按住即可消除預設的電台。                      |
| PROGRAM      | 手動：按一下可以進入編排模式，再按一次可以儲存廣播電台。<br>自動：按住三秒即可重新設置廣播電台。 |

變更調柵

部分國家可以在 50 kHz 及 100 kHz 間切換 FM 變更調柵。切換變更調柵會清除所有預設的廣播電台。

- 1 請按 RADIO。
- 2 請按 ■。
- 3 按住 ▶|| (播放/暫停) 以切換為 50 kHz 或 100 kHz。

MP3 播放機

連接 MP3 播放機以播放音訊檔案。

需要配備：

- MP3 播放器。
  - 一條 3.5 公釐的立體聲音訊線。
- 1 使用 3.5 公釐立體聲音訊線，將 MP3 播放器連接到家庭劇院上的 MUSIC iLINK 接頭。
  - 2 重複按 SOURCE 直到顯示面板上顯示 MUSIC I-LINK 為止。
  - 3 按 MP3 播放機上的按鈕，選擇與播放音訊檔案。

建立 MP3 檔案

使用家庭劇院將音訊 CD 轉換為 MP3 檔案。

需要配備：

- 音訊光碟。
  - USB 儲存裝置。
- 1 將 USB 儲存裝置連接至家庭劇院。
  - 2 播放音訊 CD (CDDA)。
  - 3 請按 CREATE MP3。  
↳ 畫面會顯示確認訊息。
  - 4 選擇 [是]，然後按 OK。  
↳ 便會顯示建立 MP3 的畫面。右面板中包含 MP3 設定，而左面板上則顯示音訊曲目。

| CREATE MP3   |         |                               |              |
|--------------|---------|-------------------------------|--------------|
| OPTIONS      |         | TRACK                         |              |
| Speed        | Normal  | <input type="radio"/> Track01 | 04:14        |
| Bitrate      | 128kbps | <input type="radio"/> Track02 | 04:17        |
| CRT ID3      | Yes     | <input type="radio"/> Track03 | 03:58        |
| Device       | USB1    | <input type="radio"/> Track04 | 04:51        |
| SUMMARY      |         | <input type="radio"/> Track05 | 03:53        |
| Select Track | 0       | <input type="radio"/> Track06 | 04:09        |
| Time         | 00:00   | <input type="radio"/> Track07 | 04:38        |
| Start        | Exit    | Select All                    | Deselect All |

- 5 按下 導航按鈕 和 OK 以便選擇和變更：
  - [速度]：選擇寫入檔案速度。
  - [位元率]：選擇轉換品質。
  - [CRT ID3]：轉換為 MP3 檔案時複製曲目資訊。
  - [裝置]：選擇您用來儲存 MP3 檔案的 USB 儲存裝置。
- 6 瀏覽至右面板，然後選擇音訊曲目，接著按 OK。
  - 若要選擇所有曲目，請瀏覽至 [選擇全部]，然後按 OK。
- 7 選擇 [開始]，然後按 OK 以開始進行 MP3 轉換。  
↳ USB 儲存裝置中會建立一個包含 MP3 檔案的新資料夾。
  - 若要結束選單，請選取 [離開]，然後按 OK。

## 備註

- 請勿於正在轉換時移除 USB 和按下任何按鈕。
- 無法轉換 DTS CD 及受版權保護的 CD。
- 有寫入保護或密碼保護的 USB 儲存裝置無法用來儲存 MP3 檔案。

## 卡拉 OK

### 僅適用於部份機型和地區

在家庭劇院上播放卡拉 OK 光碟，並隨著音樂歡唱。

### 需要配備：

- 卡拉 OK 麥克風。
- 卡拉 OK 光碟。

## ！ 注意

- 為防止大聲的反饋噪音或突然的噪音，在將麥克風連接到家庭劇院之前，請將麥克風音量轉至最低。

- 1 將卡拉 OK 麥克風連接至您家庭劇院上的 MIC 接頭。
- 2 將電視切換到家庭劇院的正確來源。
- 3 播放卡拉 OK 光碟。
- 4 按 VOCAL 關閉人聲，並透過麥克風歡唱。
- 5 按 MIC VOL +/- 變更麥克風音量。
- 6 如需更多卡拉 OK 設定，按 KARAOKE。  
↳ 顯示卡拉 OK 設定頁面。
- 7 按下 **導航按鈕** 和 **OK** 以選擇和變更設定。
  - **[麥克風]**：開啟或關閉麥克風電源。
  - **[迴音級數]**：變更迴音級數。
  - **[音調]**：變更音高以適合您的音域。
  - **[得分]**：設定卡拉 OK 評分功能。

## 選擇音效

本章節將協助您為視訊或音樂選擇最理想的音效。

## 音效模式

根據您的影片或音樂，選擇預先定義的音效模式。

- 1 重複按 **SOUND** 選擇音效模式。
  - **MOVIE**：享受劇院音場體驗，特別針對電影強化。
  - **MUSIC**：還原原始錄音環境，無論錄音室或現場。
  - **ORIGINAL**：體驗電影或音樂的原音重現，未添加任何音場效果。
  - **NEWS**：最佳化演講與清楚人聲，讓您聽清楚一字一句。
  - **GAMING**：令人震撼的娛樂音效，最適合熱血沸騰的電玩遊戲或喧鬧的派對場合。

## 環繞音效模式

使用環繞音效模式，體驗彷彿置身其中的音訊享受。

- 1 重複按 **SURR** 選擇環繞模式。
  - **5CH STEREO**：增強的立體聲音效。適合派對音樂。
  - **MULTI-CH/DOLBY PLII**：傳統 5.1 聲道，享受更放鬆的劇院體驗。
  - **STEREO**：二聲道立體聲。適合聆聽音樂。

## 備註

- 如果音訊來源是 2.1 聲道。多聲道模式將輸出 5 聲道立體聲音效。

## 5 變更設定

家庭劇院設定已經設定為最佳效能。除非您有理由需要變更設定，我們建議您保留預設設定。

### 備註

- 您無法變更灰色的設定。
- 若要返回上一個選單，請按 **↩ BACK**。若要退出選單，請按 **⏏ SETUP**。

## 語言設定

### 螢幕顯示語言

- 1 請按 **⏏ SETUP**。
- 2 選擇 **[通用設定]**，然後按 **OK**。
  - **[畫面顯示語言]**：選擇選單的顯示語言。

### 光碟語言

- 1 請按 **⏏ SETUP**。
- 2 選擇 **[偏好設定頁]**，然後按 **OK**。
  - **[聲音]**：選擇光碟的音訊語言。
  - **[字幕]**：選擇光碟的字幕語言。
  - **[光碟選單]**：選擇光碟的選單語言。

### 備註

- 如果未提供您慣用的光碟語言，可以從清單中選擇 **[其他]**，並輸入本使用手冊結尾的 4 位數語言代碼。
- 若光碟沒有提供您所選的語言，家庭劇院會使用光碟的預設語言。

## 圖片和視訊設定

- 1 請按 **⏏ SETUP**。
- 2 選擇 **[視訊設定]**，然後按 **OK**。
  - **[電視系統]**：選取電視支援的視訊格式。
  - **[電視顯示]**：選擇適合電視螢幕大小的圖片格式。
  - **[HDMI 設定]**：**[寬螢幕格式]**：適用於 16:9 寬螢幕電視顯示設定。**[HDMI 視訊]**：選擇 HDMI 輸出的視訊訊號解析度。
  - **[畫質設定]**：為電視視訊播放選擇預定義的色彩設定。
  - **[HD JPEG]**：啟用或停用高畫質影像顯示。

### 備註

- 若要變更設定，請確認電視支援新設定。

## 音訊設定

- 1 請按 **⏏ SETUP**。
- 2 選擇 **[音訊設定]**，然後按 **OK**。
  - **[HDMI 音訊]**：HDMI 音訊會自動針對電視揚聲器向下混音為雙聲道。如果不希望透過電視輸出音訊，請停用 HDMI 音訊。
  - **[夜間模式]**：選擇寧靜或完整動態音效。夜間模式會降低高聲音量，並調高語音等音量。僅適用於杜比數位編碼 DVD 光碟。

---

## 內容分級控制設定

---

### 密碼和分級

- 1 請按 **⏏** SETUP。
- 2 選擇 **[偏好設定頁]**，然後按 **OK**。
  - **[密碼]**：設定或變更您的內容分級控制存取密碼。若您沒有密碼或忘記密碼，請輸入 **0000**。
  - **[節目分級控制]**：對依分級錄製的 DVD 視訊播放，啟用成年限制存取。若要不考慮分級播放光碟，請選擇 **[8 成人節目]**。

---

### 鎖定光碟

- 1 請按 **⏏** SETUP。
- 2 選擇 **[通用設定]**，然後按 **OK**。
  - **[碟片鎖定]**：鎖定光碟以限制播放。您的家庭劇院最多可以鎖定 20 張光碟。

#### 備註

- 若要播放鎖定的光碟，請遵循螢幕上的指示輸入密碼，然後按 **OK**。

---

## 顯示設定

---

- 1 請按 **⏏** SETUP。
- 2 選擇 **[偏好設定頁]**，然後按 **OK**。
  - **[PBC]**：啟用或停用 VCD 和 SVCD 光碟內容選單導覽中的播放控制功能。
  - **[MP3/JPEG 顯示]**：選擇播放 MP3/JPEG 檔案的內容。

---

## 省電設定

---

- 1 請按 **⏏** SETUP。
- 2 選擇 **[通用設定]**，然後按 **OK**。
  - **[螢幕保護]**：沒有動作 10 分鐘之後，將家庭劇院切換到螢幕保護模式。
  - **[自動待機]**：如果在光碟或 USB 模式中，過了 30 分鐘後皆沒有動作，即將家庭劇院切換到待機模式。
  - **[睡眠定時器]**：已播放時間過後，將家庭劇院切換至待機模式。
  - **[顯示亮度]**：設定家庭劇院前顯示面板的亮度。

---

## 恢復預設設定

---

- 1 請按 **⏏** SETUP。
- 2 選擇 **[偏好設定頁] > [原廠設定值]**，然後按 **OK**。
- 3 請選擇 **[重設]**，然後按 **OK** 確認。
  - ↳ 家庭劇院被重新設定為會重設為預設設定，除了分級控制之外。

## 6 更新軟體

Philips 不斷致力於改善產品。要獲得最佳功能，以及對於家庭劇院的支援，請以最新軟體更新家庭劇院。

請比較您目前的軟體版本，以及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 上的最新版本。如果目前的版本低於 Philips 支援網站上提供的最新版本，請以最新軟體升級您的家庭劇院。

### ！ 注意

- 請勿在您的產品上安裝低於目前版本的軟體。對於因軟體降級而導致的問題，Philips 不負法律責任。

## 檢查軟體版本

檢查家庭劇院上目前安裝的軟體版本。

- 1 請按 **SETUP**。
- 2 選擇 **[偏好設定頁]**，然後按 **OK**。
- 3 選擇 **[版本資訊]**，然後按 **OK**。  
↳ 畫面會顯示軟體版本。

## 透過 USB 更新軟體

需要配備：

- FAT 格式的 USB 隨身碟，具備至少 75MB 的記憶體。請勿使用 USB 硬碟。
- 具備網際網路連線的電腦。
- 支援 ZIP 檔案格式的檔案公用程式。

### 步驟 1：下載最新軟體

- 1 將 USB 隨身碟接到您的電腦。
- 2 在您的網頁瀏覽器上，前往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
- 3 在 Philips 支援網站中，找到您的產品和 **Software and drivers** (軟體與驅動程式)。  
↳ 軟體更新程式可提供 ZIP 檔案格式。
- 4 將壓縮檔案儲存到 USB 隨身碟的根目錄中。
- 5 使用檔案公用程式解壓縮根目錄中的軟體更新程式檔案。
- 6 從電腦移除 USB 隨身碟。

### 步驟 2：更新軟體

### ！ 注意

- 請勿關閉家庭劇院或在更新期間移除 USB 隨身碟。

- 1 將存有下載檔案的 USB 隨身碟連接到家庭劇院。
  - 確定光碟槽已關閉，裡面沒有光碟。
- 2 將電視切換到家庭劇院的正確來源。
- 3 遵循螢幕上的指示確認更新程式。  
↳ 完成時，家庭劇院會自動關閉，然後重新啟動。若未自動關閉然後重新啟動，請拔除電源線幾秒時間，然後重新接上。

# 7 產品規格

## 備註

- 規格與設計可能隨時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區碼

家庭劇院背面或底部的機型牌會標明所支援的地區。

| 國家/地區      | DVD                                                                                |
|------------|------------------------------------------------------------------------------------|
| 歐洲、英國      |   |
| 亞太地區、台灣、韓國 |   |
| 拉丁美洲       |   |
| 澳洲、紐西蘭     |   |
| 俄羅斯、印度     |   |
| 中國         |  |

## 媒體格式

- DVD-Video、DVD+R/+RW、DVD-R/-RW、DVD+R/-R DL、CD-R/CD-RW、音訊 CD、視訊 CD/SVCD、圖片檔案、MP3 媒體、WMA 媒體、DivX 媒體、USB 儲存裝置

## 檔案格式

- 音訊：.mp3、.wma
- 視訊：.avi、.divx、.mpg、.mpeg、
- 圖片：.jpg、.jpeg

## 擴大機

- 總輸出功率：1000W RMS (+/- 0.5dB，30% THD)
- 頻率響應：20 Hz-20 kHz /  $\pm 3$  dB
- 訊噪比：> 65 dB (CCIR) / (A-weighted)
- 輸入敏感度：
  - AUX1/AUX2：1 V
  - 音樂 iLink：350 mV

## 視訊

- 訊號系統：PAL / NTSC
- HDMI 輸出：480i/576i、480p/576p、720p、1080i、1080p

## 聲音

- S/PDIF 數位音訊輸出：
  - 同軸：IEC 60958-3
  - 光纖：TOSLINK
- 取樣頻率：
  - MP3：32 kHz、44.1 kHz、48 kHz
  - WMA：44.1 kHz、48 kHz
- 固定位元速率：
  - MP3：32 kbps - 320 kbps
  - WMA：48 kbps - 192 kbps

## 收音機

- 調諧範圍：
  - 歐洲/俄羅斯/中國：FM 87.5-108 MHz (50 kHz)
  - 亞太地區/拉丁美洲：FM 87.5-108 MHz (50/100 kHz)
- 訊噪比：FM 50 dB
- 頻率響應：FM 180 Hz-12.5 kHz /  $\pm 3$  dB

## USB

- 相容性：高速 USB (2.0)
- 類型支援：USB 大容量儲存級 (MSC)
- 檔案系統：FAT16、FAT32

## 主裝置

- 電源供應：
  - 歐洲/中國/俄羅斯/印度：220-240 V~，50 Hz
  - 拉丁美洲/亞太地區：110-127 V/220-240 V~，50-60 Hz

- 耗電量：105 W
- 待機耗電量：≤ 0.5 W
- 尺寸 (寬x高x深)：435 x 56 x 344 公釐
- 重量：3.0公斤

---

## 重低音喇叭

- 阻抗：4 ohm
- 揚聲器驅動器：203公釐 (8") 低音
- 尺寸 (寬x高x深)：  
178 x 303 x 343 公釐
- 重量：4.08 公斤

---

## 揚聲器

### 中央揚聲器：

- 揚聲器阻抗：4 ohm
- 揚聲器驅動器：1 x 76.2 公釐 (3 吋) 低音喇叭
- 尺寸 (寬x高x深)：223 x 101.5 的 x  
93.5 毫米
- 重量：0.6 公斤

### 前置/後置揚聲器：

- 揚聲器阻抗：4 ohm
- 揚聲器驅動器：1 x 76.2 公釐 (3 吋) 低音喇叭
- 尺寸 (寬x高x深)：
  - 揚聲器：90 x 185 x 105.5 公釐
  - 長型揚聲器：247 x 1091 x 242 公釐
- 重量：
  - 揚聲器：各 0.54 公斤
  - 長型揚聲器：各 2.19 公斤

---

## 遙控器電池

- 2 x AAA-R03-1.5 V

---

## 雷射

- 類型：半導體雷射 GaAlAs (CD)
- 波長：645 - 665 nm (DVD)、770 - 800 nm (CD)
- 輸出功率：6 mW (DVD)、7 mW (VCD/CD)
- 光束發散：60 度。

## 8 疑難排解



### 警告

- 有觸電危險。請勿取下產品外殼。

為維持有效的保固，請勿自行嘗試修理產品。

若使用本產品時發生任何問題，請在送修前先行檢查下列項目。如果問題仍未解決，請至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 取得支援。

### 主裝置

家庭劇院上的按鈕無法使用。

- 拔下家庭劇院的電源幾分鐘，然後重新插上電源。

### 畫面

沒有畫面。

- 確認電視已切換至家庭劇院的正確來源。
- 若在變更電視系統時發生此情形，請按 ▲ 開啟光碟插槽，然後在遙控器按 **439** 還原預設電視系統。

透過 HDMI 連接的電視上沒有畫面。

- 確定 HDMI 纜線沒有問題。如果有問題，請以新纜線取代。
- 若在變更 HDMI 視訊解析度時發生此情形，請按 ▲ 開啟光碟插槽，然後在遙控器按 **304** 還原預設。
- 請稍待 10 秒自動復原，或變更 HDMI 視訊設定。

光碟無法播放高畫質視訊。

- 確認光碟內有高畫質視訊內容。
- 確認電視支援高畫質視訊播放功能。
- 使用 HDMI 纜線以連接電視。

### 音效

家庭劇院揚聲器沒有聲音。

- 將音訊線從您的家庭劇院連接到電視或其他裝置 (請參見第 10 頁的 '連接電視及其他裝置的音訊')。
- 設定連接裝置的音訊 (僅限 HDMI 連線) (請參見第 12 頁的 '設定音訊')。
- 將您的家庭劇院重設成其原廠設定 (請參見第 19 頁的 '恢復預設設定')，接著關閉電源，然後再開啟。
- 在您的家庭劇院上，重複按 **SOURCE** 以選取正確的音訊輸入。

音效失真或有迴音

- 如果您透過家庭劇院從電視播放音訊，請確定電視靜音。

音訊與視訊不同步。

- 1) 按住 **AUDIO SYNC**。2) 在 5 秒內按 **+/-** 或 **導航按鈕** 同步音訊與視訊。

### 播放

無法播放光碟。

- 清潔光碟。
- 確定家庭劇院支援光碟類型 (請參見第 21 頁的 '媒體格式')。
- 確認家庭劇院支援該光碟的區碼。
- 如果光碟是 DVD±RW 或 DVD±R 光碟，請確定已封片。

無法播放 DivX 檔案。

- 確定 DivX 檔案是根據 DivX 編碼器的「家庭劇院設定檔」編碼。
- 確認 DivX 檔案是否完整。

DivX 字幕顯示不正確。

- 確認字幕檔案名稱和影片檔案名稱相同 (請參見第 14 頁的 '字幕')。
- 選擇正確的字元設定 (請參見第 14 頁的 '字幕')。

無法讀取 USB 儲存裝置的內容。

- 請確認 USB 儲存裝置的格式與本家庭劇院相容。

- 請確認家庭劇院支援 USB 儲存裝置的檔案系統。

電視上出現「沒有輸入」或「x」符號。

- 無法操作。

EasyLink 功能無法運作。

- 確認家庭劇院連接 Philips 品牌的 EasyLink 電視，且 EasyLink 選項已開啟 (請參見第 12 頁的 '設定 EasyLink (HDMI-CEC 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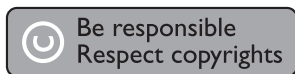
您開啟電視時，家庭劇院自動開啟。

- 您在使用 Philips EasyLink (HDMI-CEC) 時，這種行為是正常的。若要使家庭劇院獨立運作，請關閉 EasyLink。

## 9 注意

本章節包含法律和商標說明。

### 版權



本物品採用具有版權保護的技術，受到某些美國專利及 Rovi Corporation 的其他智慧財產權保護。禁止進行反向工程或拆解。

### 商標



依據 Dolby Laboratories 之授權製造。Dolby、Pro Logic 與雙 D 符號為 Dolby Laboratories 之商標。



依據授權製造，美國專利號碼：5,956,674；5,974,380；6,487,535 與其他美國及全球已核發與申請中專利。DTS、其符號、以及 DTS 與符號為註冊商標，而 DTS Digital Surround 與 DTS 標誌為 DTS, Inc. 的商標。產品隨附軟體。© DTS, Inc. 版權所有。



DivX®、DivX Ultra®、DivX Certified® 與相關標誌是 Rovi Corporation 或其子公司的商標，經授權使用。DivX Ultra® 認證能播放 DivX® 視訊，並能使用進階功能及優質內容。

關於 DIVX VIDEO：DivX® 是 DivX, LLC 創立的數位視訊格式，DivX, LLC 本身為 Rovi Corporation 的子公司。此為正式的 DivX Certified® 裝置，能播放 DivX 視訊。請造訪 [divx.com](http://divx.com) 瞭解更多資訊，並下載軟體工具將檔案轉換為 DivX 視訊。

關於 DIVX VIDEO-ON-DEMAND：DivX Certified® 裝置必須先註冊才能播放購買的 DivX Video-on-Demand (VOD) 電影。如要取得註冊碼，請在您的裝置設定選單中，找到 DivX VOD 部分。請造訪 [vod.divx.com](http://vod.divx.com) 取得更多資訊，了解如何完成註冊。



HDMI、HDMI 標誌以及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HDMI，高畫質媒體介面) 為 HDMI 授權 LL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10 索引

---

|            |   |
|------------|---|
| C          |   |
| connectors | 5 |

---

|                |        |
|----------------|--------|
| D              |        |
| DivX           | 14, 21 |
| DivX subtitles | 14     |
| DivX 的 VOD 代碼  | 14     |

---

|                     |    |
|---------------------|----|
| E                   |    |
| EasyLink (HDMI-CEC) | 12 |
| EasyLink 控制功能       | 12 |
| Easylink 音訊設定       | 12 |

---

|          |    |
|----------|----|
| H        |    |
| HDMI ARC | 9  |
| HDMI 視訊  | 18 |
| HDMI-CEC | 12 |

---

|                |    |
|----------------|----|
| M              |    |
| MP3 播放機        | 16 |
| MP3/JPEG 的顯示選單 | 19 |

---

|                         |    |
|-------------------------|----|
| P                       |    |
| PBC (play back control) | 19 |
| program radio stations  | 15 |

---

|          |    |
|----------|----|
| U        |    |
| USB 儲存裝置 | 14 |

---

|       |   |
|-------|---|
| 主     |   |
| 主裝置概覽 | 5 |

---

|          |    |
|----------|----|
| 使        |    |
| 使畫面和音效同步 | 13 |

---

|              |    |
|--------------|----|
| 來            |    |
| 來自電視和其他裝置的音訊 | 10 |

---

---

|         |    |
|---------|----|
| 光       |    |
| 光碟      | 13 |
| 光碟的字幕語言 | 18 |
| 光碟的選單語言 | 18 |
| 光碟的音訊語言 | 18 |
| 光碟選單    | 18 |

---

|      |    |
|------|----|
| 內    |    |
| 內容分級 | 19 |

---

|       |    |
|-------|----|
| 卡     |    |
| 卡拉 OK | 17 |

---

|    |    |
|----|----|
| 商  |    |
| 商標 | 25 |

---

|      |    |
|------|----|
| 單    |    |
| 單鍵待機 | 12 |
| 單鍵播放 | 12 |

---

|    |   |
|----|---|
| 回  |   |
| 回收 | 4 |

---

|      |    |
|------|----|
| 圖    |    |
| 圖片選項 | 15 |

---

|      |    |
|------|----|
| 夜    |    |
| 夜間模式 | 18 |

---

|     |    |
|-----|----|
| 字   |    |
| 字元集 | 14 |

---

|    |    |
|----|----|
| 密  |    |
| 密碼 | 19 |

---

|     |    |
|-----|----|
| 幻   |    |
| 幻燈片 | 15 |

---

|          |    |  |          |    |
|----------|----|--|----------|----|
| <b>建</b> |    |  | <b>父</b> |    |
| 建立 MP3   | 16 |  | 父母監控     | 19 |
| <b>揚</b> |    |  | <b>環</b> |    |
| 揚聲器放置    | 8  |  | 環繞音效     | 17 |
| 揚聲器設定    | 11 |  | <b>產</b> |    |
| <b>支</b> |    |  | 產品序號     | 4  |
| 支援的媒體格式  | 21 |  | <b>畫</b> |    |
| 支援的檔案格式  | 21 |  | 畫面設定     | 18 |
| <b>收</b> |    |  | <b>疑</b> |    |
| 收音機      | 15 |  | 疑難排解     | 23 |
| <b>旋</b> |    |  | <b>睡</b> |    |
| 旋轉圖片     | 13 |  | 睡眠定時器    | 19 |
| <b>時</b> |    |  | <b>系</b> |    |
| 時間搜尋     | 15 |  | 系統音訊控制   | 12 |
| <b>更</b> |    |  | <b>自</b> |    |
| 更新軟體     | 20 |  | 自動待機     | 19 |
| <b>控</b> |    |  | <b>螢</b> |    |
| 控制播放按鈕   | 13 |  | 螢幕保護程式   | 19 |
| <b>棄</b> |    |  | <b>規</b> |    |
| 棄置處理     | 4  |  | 規格       | 21 |
| <b>標</b> |    |  | <b>視</b> |    |
| 標題       | 15 |  | 視訊解析度    | 18 |
| <b>檢</b> |    |  | 視訊選項     | 15 |
| 檢查目前的版本  | 20 |  | <b>設</b> |    |
| <b>無</b> |    |  | 設定選單     | 18 |
| 無線後方音效   | 9  |  |          |    |

---

|      |    |
|------|----|
| 語    |    |
| 語言設定 | 18 |

---

|      |    |
|------|----|
| 變    |    |
| 變更密碼 | 19 |
| 變更調冊 | 16 |

---

|            |       |
|------------|-------|
| 連          |       |
| 連接 FM 天線   | 5, 15 |
| 連接 HDMI 纜線 | 9, 10 |
| 連接光纖音訊纜線   | 11    |
| 連接同軸音訊纜線   | 11    |
| 連接同軸音訊纜線   | 11    |
| 連接家庭劇院     | 8     |
| 連接揚聲器      | 8     |
| 連接複合視訊纜線   | 10    |
| 連接電視       | 9     |
| 連接類比音訊纜線   | 11    |

---

|       |   |
|-------|---|
| 遙     |   |
| 遙控器概覽 | 6 |

---

|        |    |
|--------|----|
| 還      |    |
| 還原預設設定 | 19 |

---

|        |    |
|--------|----|
| 重      |    |
| 重複播放模式 | 13 |

---

|    |    |
|----|----|
| 電  |    |
| 電池 | 22 |

---

|      |    |
|------|----|
| 鎖    |    |
| 鎖定光碟 | 19 |

---

|      |   |
|------|---|
| 顧    |   |
| 顧客支援 | 4 |

---

|                 |    |
|-----------------|----|
| 顯               |    |
| 顯示 VCD/SVCD 的選單 | 19 |
| 顯示亮度            | 19 |

|        |    |
|--------|----|
| 顯示選單語言 | 18 |
|--------|----|

---

|        |    |
|--------|----|
| 音      |    |
| 音效模式   | 17 |
| 音樂幻燈片  | 15 |
| 音訊輸入對應 | 12 |
| 音訊選項   | 15 |



Specifications ar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 2011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All rights reserved.

HTS5553\_68\_UM\_V1.0

